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86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陳貝汶

陳貝德

陳貝賢

兼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秀燕

被上訴人

即被告 陳雍正(即陳家熙之承受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藍碧君

被上訴人

即被告 陳盈(即陳家熙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28日112年度重訴字第8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參仟零陸拾肆元，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肆佰零陸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起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所明定。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國

01 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施行前已
02 繫屬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
03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前段
04 定有明文。而訴訟標的之價額多寡，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
05 序，與公益有關，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不受當
06 事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89號裁定意旨
07 參照)。另原告在第一審未繳納裁判費或繳納不足者，第一
08 審為實體判決後，當事人提起上訴，此際第二審固應命原告
09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倘不遵辦，則應視何造上訴而異其處
10 置，如係原告上訴，應將上訴駁回，如係被告上訴，應廢棄
11 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在第一審之訴(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
12 第341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上訴
13 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
14 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15 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

16 二、經查：

17 (一)本件上訴人於112年4月26日提起本件訴訟，並於第一審請求
18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807萬1,404元，及
19 其中404萬7,603元部分自102年6月28日起，800萬元部分自1
20 04年6月28日起，均至112年9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1 之利息。而本件係於112年11月29日前已繫屬之事件，依前
22 揭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之規定，至遲
23 延利息部分因屬附帶請求，不予併算其價額，故本件訴訟標
24 的金額為1,807萬1,40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1,104
25 元，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1萬8,040元後，尚
26 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3,064元。

27 (二)又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經上訴人於114年4月29日
28 全部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
29 為1,807萬1,404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及114年1月
30 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
31 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應徵第二審裁判

01 費28萬4,406元，是上訴人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8萬4,406
02 元，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
03 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07 法官 林欣苑
08 法官 陳姿好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宇美璇